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張晏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23

傳真：02-2653-1180

電子信箱：mf0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參考格式 (A21020000I110180012700-1.pdf)

主旨：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行政院衛生署
管制藥品管理局(本署前身)於92年9月19日以管稽字第
0920510596號函及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
轉知下列原則，請貴局再次轉知並督導協助所轄機構遵循
辦理。

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
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載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，
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
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
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
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(所)會同銷燬，並記
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
(四)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，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

衛生局 1100315



110323067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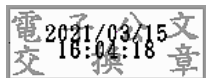
藥品，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，或入帳管理。

(五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二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一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